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